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临财函〔2022〕436号

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 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局：

为应对农资价格上涨对实际种粮农民增资影响，释放支持粮食生产的积极信号，保障种粮农民收益，稳定种粮农民收入，调动种粮积极性，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陕财办农专（2022）2 号）和《西安市农业农村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实施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的通知》（市农发（2022）155 号）以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拨付 2022 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028 号）精神，现将 2022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 407 万元下达你们。并就有关政策和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合有关部门迅速组织开展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确保本次补贴资金足额使用。本次拨付的一次性补贴资金不足

的，可安排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结余资金一并统筹发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及时将补贴资金发放到种粮农民手中。按照省上要求务必于7月底以前发放完毕，并于8月2日前将补贴发放情况报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切实加强补贴资金安全与使用监管。本次补贴资金通过“一卡通”系统发放，你们要严格执行惠民补贴金“一卡通”管理政策，规范操作，确保补贴资金安全，严禁占挪用，虚报冒领和骗取套取等违纪情况发生。同时，要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附件：《关于下达拨付2022年第二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的通知》（市财函[2022]1028号）

